

第三篇 器物圖說

第一章 石器類

余前後兩次所採集之石器，除蒙古方面擬另文論述外，對於新疆所採者，以庫魯克山及羅布淖爾為大宗。其所採集情形，已在工作概況中略有論述。然此兩處石器，雖種類有繁簡之不同，但其作法及形態，並無若何差異。故此兩遺址石器，在系統上或有相關之點。今為敘述方便起見，將此兩地遺物，綜合類比，依次說明如下：

A、打製粗石器 圖版一：圖^{1—6}，均為打製大型石器，出於羅布淖爾及庫魯克山中英都爾庫什兩地。多以燧石及石英岩石為質料。茲依其形狀，分為石斧、石刀、捶石、礪石四類，說明如次：

一、石斧

圖版一：圖^{1—3}

圖¹：黑色，為一不規則之半圓形。口寬九〇釐，刃略厚，稍加打製，兩面光滑。兩側均有磨製痕迹，疑為後人拾作磨刀者，但當時仍作石器之用。其握手處有劈擊闕口二：一以壓拇指，一以壓小指；撫掌處略窪陷，壓食指處亦劈三次。試以右手握之，極契合無間。由此石器之用法，或為攻擊及宰割牲畜之用也。石左角劈擊處，顯露一三葉蟲化石，頗完好；此雖為偶然之發現，與製作石器無關，但因此石器出於羅布淖爾，則其取材亦必於附近山中，或即取材其北面之庫魯克山亦未可知。由此，知此地在遠古時期，有三葉蟲之繁殖矣。

圖²：灰色，亦為不規則方形。刃寬八五釐，背寬八〇釐，厚二〇釐。口刃打製極粗劣。首部頗厚，仍存不規則之劈擊面，未加細工修整。口部右端突出。蓋欲製一石斧，因不合用，而被放棄者。

圖³：白色半透明。作不規則圓形。直高七〇釐，口寬八〇釐。口刃曲如新月狀。口部內外，粗加打製。左側打製一闕口，為拇指壓處。背面握手略窪入。蓋取天然石塊，略加修飾而成。其用法亦與上圖同。

以上三者，形製殊別，以背面之斷面痕論之，要皆為手握用器，作宰割之用。或疑此為掘土之具，亦未可知